**府谷县交通运输局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S10）龙口（陕蒙界）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S10）龙口（陕蒙界）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05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ZC2024-FW-005

项目名称：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S10）龙口（陕蒙界）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3,6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S10）龙口（陕蒙界）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673,6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3,6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S10）龙口（陕蒙界）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73,620.00 | 673,6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S10）龙口（陕蒙界）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省级高速公路府神线（S10）龙口（陕蒙界）至新庙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1月30日 至 2024年02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05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2月05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经办人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1月、12月或2024年1月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808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确认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0912-3452148。（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国土大楼10楼

联系方式：0912-8720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